

#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文件

秀洲政采投〔2025〕2号

##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  
械市场配件区 3 楼

被投诉人 1：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被投诉人 2：嘉兴市秀洲区人民医院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虹桥路 119 号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对“嘉兴市秀洲区

人民医院数字血管造影机（DSA）及配套附属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J-2433571-01]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1月2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于2025年1月22日受理，并于2025年2月5日向被投诉人1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被投诉人2嘉兴市秀洲区人民医院分别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分别于2025年2月10日、2月8日向本机关提交了《投诉书答辩说明函》及相关证据材料。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有倾向性，疑似为飞利浦等进口品牌量身定制的，明显是指向特定商品，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事实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结合政府采购网历史成交记录和国家药监局官网公开信息，佳能，康达，东软，万东等品牌均无法有效公平竞争。只有用飞利浦等进口品牌能得满分或高分，疑似为其量身定制的。依据如下：1.1 关于此项质疑答复没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图略）1.2: 中标结果证明与质疑事项一致。（图略）。**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中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分值设置过高，影响公平竞争。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事实依据 2:** 招标文件显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表述：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显示：评分细则表述：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项带“△”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经检索招标文件中有下列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 5.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geq 48\text{cm}$ ；经查询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未查到上述参数为标的物的重要参数。上述参数全部满足的厂家只查到飞利浦品牌，疑似倾向飞利浦品牌，致使其他品牌无法有效公平竞争。评分标准中△项分值过大，与一般参数相差几倍，不具备科学性。本项目 7 个△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按每个 3 分计算就达到 21 分，也就是这 7 个参数相当于本项目整个设备的价格分值，假设这 7 个参数不满足，这台设备就不能使用，假设有 4 个指标

不符合，则只有预算价的 50%才可以有效竞争。明显不科学。

2. 1: 此项质疑答复没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图略)

2. 2: 此项中标结果印证了质疑内容。(图略)**法律依据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

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

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3)《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中部份打▲指标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不合理，有歧视性。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3:** 招标文件中检索到有下列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

▲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 5.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

(对角线) $\geq 48\text{cm}$ 。理由如下：(1) 未见上述实质性参数有相

关法律依据或事实依据能证明不符合此项就不能达到采购

人的目的。(2) 上述实质性参数设置与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

有矛盾。国家药监局批准可以使用的为什么本项目就不能使

用。(3) 阳极热容量并不是越大越好，现代科技发展，高端

设备已采用 0MHU, 更环保，寿命更长。综上：实质性参数设

置具有排他性，限制了其它未满足此项参数的产品参与公平

竞争，具有排他性。3.1 此项质疑答复没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1) 医疗器械属于高端技术产品，具备核心技术量产的厂家本身就不多。因此通过提高实质性参数标准可以有效排除其他参与投标方。中标结果证明与质疑事项一致。(2) 球管确实是设备的核心部件，但球管的转动是依靠轴承，因此轴承是球管的核心部件之一，决定了球管的先进承诺，球管的核心部件轴承已经有更先进的生产工艺，即液态金属轴承，新的生产工艺制作的为液态金属轴承，在转子和轴承之间缝隙填充液态金属，取代钢珠，使轴承从滚动变成滑动。这些先进工艺可以秒杀滚珠轴承，使得构成本项目的实质性参数如：球管阳极转速及最大阳极冷却速率在本项目产品中作为实质性参数已变得毫无意义。而本项目的实质性参数并没有结合产品本身的行业标准而是牵强附会引用指导目录，指导目录是为了引导国内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进步，目的不是为了用过多的国家财政资金购买曾经技术先进的高端产品、更不是为了限制本国相关行业及产品的市场发展，从而阻碍本国行业及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进步。（图略）

**法律依据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

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事实依据 4:**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不能量化细化，表述如下：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打分(3, 2, 1, 0.5, 0分);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3, 2, 1, 0.5, 0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3, 2, 1, 0.5, 0分)。4.1 招标文件 P34 页七、1) 商务技术分(图略) 4.2 答复函未见本项目已经量化细化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图略) 4.2.1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 9934--3637729 回复的是“什么项目设置主观分或者什么项目不能设置主观分”的问题，我司质疑的并非“能不能设置主观分及主观分的分值范围”，而是“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代理机构的回复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2.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 9934-3637729 与国库司留言编号 8913-3254443、7833-3601530、9787-3517752, 两者并不矛盾，但两者回复的并不是同一个问题。代理机构以留言编号 9934-3637729

作为质疑回复依据不合理。3. 根据代理机构引用的编号 9934-3637729 留言，里面举例的项目《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2020-2021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修改前的评审细则“应对客流量增加的服务保障与秩序维护方案，是否具体切实可行，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方案比、较科学、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涉及“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项目评审内容及标准的设置与其类似。**法律依据 4:**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4)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提到，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包含两层

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分值也须量化到区间。（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5:** 招标文件中 4X 线球管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5:** 招标文件显示：4X 线球管；4.1 球管焦点数量  $\geq 2$  个，小焦点： $\leq 0.4\text{mm}$ ，中焦点（如有）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0\text{mm}$ ；4.2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中焦点（如有） $\geq 40\text{kW}$ ；最大焦点功率： $\geq 65\text{kW}$ ；4.3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40\text{mm}$ ； $\Delta$  4.4 球管阳极转速： $\leq 9000$  转/分钟； $\blacktriangle$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4.6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4.7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450\text{KHU}/\text{min}$ ； $\Delta$  4.8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700\text{W}$ ；4.9 20 分钟透视功率或 20 分钟阳极输入功率（连续模式）： $\geq 3200\text{W}$ ；球管具备内置栅控技术。上述评审因素显示：一个球管有 9 个评审项，其中有 1 个实质性参数，2 个重要参数，6 个一般参数，设置明显不合理，理由如下：（1）本项目评审因素分值总和为 12 分，价格总分为 30 分，相当于价格总分的 40%。按本次预算 800 万计算，一个球管价值 320 万。明显不合理。（2）在上世纪 90 年代前，为改善工作流程而追求提高球管阳极热容量。阳极热容量及其非官方单位 MU 成为球管性能的代名词。随着液态金属轴承球管技术，阳极直冷，阳极接地等新技术的出现

(例如西门子 0M 球管)最新的第三版本 IEC60613 标准在 2010 制定时已经将球管热容量概念废弃,随着国内医学影像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的影像设备企业也需要保持与国际技术的接轨与同步,只有同步标准,才能让技术水平不断突破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不至于总是被国外淘汰技术充斥中国的市场。(3)实质性参数 ▲4.5.-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  
4.6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 4.7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450\text{kHU}/\text{min}$ ;  $\Delta$ 4.8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700\text{W}$ ; 已经无实质性意义,且明显有歧视性,与国家标准相违背。(图略)

5.1 此项质疑答复没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2 此项质疑答复没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1) 医疗器械属于高端技术产品,具备核心技术量产的厂家本身就不多。因此通过提高实质性参数标准可以有效排除其他参与投标方。中标结果证明与质疑事项一致。(2) 球管确实是设备的核心部件,但球管的转动是依靠轴承,因此轴承是球管的核心部件之一,决定了球管的先进承诺,球管的核心部件轴承已经有更先进的生产工艺,即液态金属轴承,新的生产工艺制作的为液态金属轴承,在转子和轴承之间缝隙填充液态金属,取代钢珠,使轴承从滚动变成滑动。这些先进工艺可以秒杀滚珠轴承,使得构成本项目的实质性参数如:球管阳极转速及最大阳极冷却速率在本项目产品中作为实质性参数已变得毫无意义。而本项目的实质性参数并没有结合产品本身的行业标准而是牵强附会引用指导目录,指导目录是为了引导国内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进步,且的不是为了用过多的

国家财政资金购买曾经技术先进的高端产品、更不是为了限制本国相关行业及产品的市场发展，从而阻碍本国行业及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进步。**法律依据 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中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6:**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具备代表性，与国家政策不符。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事实依据 6:** 根据本次评审标准，本项目对国产自主品牌有歧视性，对中小企业品牌有歧视性，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需要的代表性和广泛性。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本次采购标的物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中小企业厂家有 1. 宁波康达凯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械注准 20223061337, 2; 北京唯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械注准 20203060679; 3.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国械注准 20203060083; 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没有一个中

小企业产品可以参与有效竞争。**法律依据 6:**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四条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6.1 此项质疑答复没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图略) 6.2 此项质疑答复“在采购文件中从评审价格折扣、预付款、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等方面落实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

是理论及通用条款解读，结合本项目产品的技术性特点，实际能生产本产品的国内中小企业家厂家只有上述列举的几个中小企业厂家。本项目的实际做法是理论未有效联系实际，因此市场调查根本不切合实际，只流于形式，不具备代表性。也与国家倡导的政策宗旨“扶持中小企业”背道而驰，根本未实际起到支持中小企业作用。**投诉事项 7:**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事实依据 7:**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本次采购标的物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国产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共有 9 家；分别为 1.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2.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3.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 宁波康达凯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 北京唯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除了飞利浦等进口品牌可以得到高分；没有产品可以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参与有效竞争。明显有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7.1 此项质疑答复没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7.2 此项质疑答复没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1) 本产品的核心部件球管的核心部件轴承已有更高生产工艺代表的产品即前述的液态金属轴承。替代过去落后生产工艺为质疑回复中的“更高技术”的有效解读，而不是通过提高曾经落后生产工艺的技术参数来体现。(2) 本项目虽经前期市场调查，但不具备代表性，因为第一没有

结合国内本产品实际能生产的有效厂家的实际情况，第二无视本项目产品的更先进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总是不断更新迭代，只关注曾经或单一的生产工艺产品的生产厂家已严重阻碍市场参与，显失公平。**法律依据 7:**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

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8:**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部份评审项素涉嫌不能量化细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影响公平竞争。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事实依据 8:**《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有下列评审项不能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因素:9 临床功能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以及测量功能,当选定最佳三维图像观察角度,机架可自动跟踪定位到此投照角度,当机架投照角度转动时,三维图像跟随机架实时转动,保持相同观察角度,无间隔时间,并支持无射线环境下;类CT软组织成像功能;具备等中心和偏中心(即开放式)扫描模式;具备双期或多期扫描模式,即通过C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即可得到不同时相的类CT图像,且具备提前预设延时间隔时间的功能;上述参数不能量化细化,专家无法客观评审,影响公平竞争。8.1 此项质疑答复没有明确的事实依据

和法律依据。（图略）8.2 此项质疑答复没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一般性指标中表述不明确，如上述事实依据9中列举的条款中设定具备多项要求，只要本条中的某一项要求不符，此条即判为0分，因此根本未做到细化量化，影响公平竞争。**法律依据 8:**《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投诉请求:** 1. 对本次招标依法进行调查审查，纠正在违规情形。2. 固本次招标文件疑似有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本

项目应当废标。3. 调查审查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 二、被投诉人 1 辩称

**针对投诉事项1:** 本项目根据临床要求制订采购需求，且根据前期市场了解，有三个及以上品牌满足要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综上，投诉事项1应不予支持。

**针对投诉事项2:** 关于参数“▲4.5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设定，球管阳极热容量是设备球管的重要参数，为球管在最大散热率时连续使用下阳极热量累积的最大允许值，反映了球管的连续负荷能力。在实际使用中，球管的热容量越大，其能承载的热量越多，使用能力越强，使用寿命越长。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另本条款于2024年12月30日已更正为“△4.5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5\text{MHU}$ ”。关于技术参数“▲5.3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geq 48\text{cm}$ ”设定，本次采购的设备将用于外周手术的开展，外周手术过程复杂，需要大平板以满足临床使用，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越大，能够更多的满足不同病人的手术需求。该条款均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关于技术参数“△1.7等中心到地面距离： $\leq 107\text{cm}$ ”设定，等中心点为工作点，相对较低的工作点，增加医生手术的舒适度，从而增加手术成功率，有效提高手术效果。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

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关于技术参数“△2.5床面最低高度：≤76cm”设定，床面最低高度越低：便于病人上下床，增加安全性；适用于各身高的医生操作，增加手术安全性。床面最低高度越低，越具备更大的兼容型、增加安全性。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关于技术参数“△2.6床面旋转角度：≥270度”设定，床面旋转角度与病人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当手术不顺畅时，如病人需要抢救（CPR）等特殊状况，更大的旋转角度，利于病人摆位、抢救器械的摆放等等一些列的特殊状况的应对。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关于技术参数“△4.4球管阳极转速：≤9000转/分钟”设定，阳极转速关系到球管寿命和散热能力，可大幅减少阳极卡死可能性，增加球管寿命。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另本条款于2024年12月30日已更正为“4.4球管阳极转速：≤9000转/分钟”。关于技术参数“△4.8球管阳极散热率：≥6700W”设定，阳极散热率，球管的重要参数之一，代表球管的负载能力，尤其能满足复杂手术病变长时间透视、肥胖病人的透视等等临床使用情况。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另本条款于2024年12月30日已更正为“▲4.8球管阳极散热率：≥6000W”。关于技术参数“△5.1探测器类型：≥16bits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设定，16bits代表图像灰阶数量，及2的16次方，相较于14bits平板探测器，图像原始数据是

其4倍，也就具备更佳清晰的图像质量，便于医生诊断、治疗。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关于技术参数“ $\Delta 5.4 \geq 8$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设定，物理成像视野数量决定图像放大比例的数量，数量越多，可选择的比例越多，以适应不同应用环境的使用；同时，图像视野大小与医患的辐射剂量息息相关，合适的视野大小，有效控制X线剂量。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经医院前期市场调查，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的情形，且质疑答复已包括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综上，投诉事项2应不予支持。**针对投诉事项3：**关于参数“ $\blacktriangle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 MHU”设定，球管阳极热容量是设备球管的重要参数，为球管在最大散热率时连续使用下阳极热量累积的最大允许值，反映了球管的连续负荷能力。在实际使用中，球管的热容量越大，其能承载的热量越多，使用能力越强，使用寿命越长。且根据医院前期调研，未有0MHU球管应用于血管造影

机中。因此，此条款设置是从临床使用需求出发，且根据医院前期市场调查，上述条款均有三个以上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的情形，且质疑答复已包括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另本条款于2024年12月30日已更正为“ $\Delta$  4.5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5$ MHU”。关于参数“ $\blacktriangle$  5.3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geq 48$ cm”设定，本次采购的设备将用于外周手术的开展，外周手术过程复杂，需要大平板以满足临床使用，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越大，能够更多的满足不同病人的手术需求。且根据医院前期市场调查，上述条款均有三个以上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的情形，且质疑答复已包括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综上，投诉事项3应不予支持。**针对投诉事项4:**本项目技术商务分共70分，其中60分为客观分，10分为主观分。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我公司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3、2、1、0.5、0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

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同时，浙江省财政厅就同类投诉事宜也均予以驳回。综上，投诉事项4应不予支持。**针对投诉事项5：**关于技术参数“4.1、球管焦点数量 $\geq 2$ 个，小焦点： $\leq 0.4\text{mm}$ ，中焦点（如有）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0\text{mm}$ ”设定，小焦点用于小血管及透视需求，增加图像清晰度；大焦点用于大部位治疗，增加球管寿命。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关于技术参数“4.2、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中焦点（如有） $\geq 40\text{kW}$ ；最大焦点功率： $\geq 65\text{kW}$ ”设定，设备焦点功率具备重要意义，代表焦点的承载能力。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关于技术参数“4.3、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40\text{mm}$ ”设定，靶面直径大小与球管散热能力相关而且影响球管寿命。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关于技术参数“ $\Delta$ 4.4、球管阳极转速： $\leq 9000$ 转/分钟”设定，阳极转速关系到球管寿命和散热能力，同时可大幅减少阳极卡死可能性，增加球管寿命。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另本条款于2024年12月30日已更正为“4.4球管阳极转速： $\leq 9000$ 转/分钟”。关于技术参数“ $\blacktriangle$ 4.5、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设定，球管阳极热容量是设备球管的重要参数，为球管在最大散热率时连续使用下阳极热量累积的最大允许值，反映了球管的连续负荷能力。在实际使用中，球管的热容量越大，其能承载的热量越多，

使用能力越强，使用寿命越长。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另本条款于2024年12月30日已更正为“△4.5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5\text{MHU}$ ”。关于技术参数“4.6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4.7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450\text{kHU}/\text{min}$ ；△4.8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700\text{W}$ ；4.920分钟透视功率或20分钟阳极输入功率（连续模式）： $\geq 3200\text{W}$ ；球管具备内置栅控技术。”设定，以上参数与球管寿命、临床需求（如大部位、肥胖病人、长时间透视）等情况相关且必要，保障病人安全，增加手术成功率；栅控技术为控制软射线及图像质量的重要功能，可以有效减少医患的辐射剂量。该条款根据具体临床需求提出，且条款均有三家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经医院前期市场调查，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的情形，且质疑答复已包括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综上，投诉事项5应不予支持。**针对投诉事项6：**本项目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制订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同时，经前期市场调查，有三家以上产品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本项目已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在采购文件中从评审价格折扣、预付款、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等方面落实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综上，投诉事项6应不予支持。

**针对投诉事项7：**本项目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制订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同时，经前期市场调查，有三家以上产品符合本项目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综上，投诉事项7应不予支持。

**针对投诉事项8：**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第9条为数字血管造影机

(DSA)的临床功能要求,其中包含:“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以及测量功能,当选定最佳三维图像观察角度,机架可自动跟踪定位到此投照角度,当机架投照角度转动时,三维图像跟随机架实时转动,保持相同观察角度,无间隔时间,并支持无射线环境下;类CT软组织成像功能;具备等中心和偏中心(即开放式)扫描模式;具备双期或多期扫描模式,即通过C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即可得到不同时相的类CT图像,且具备提前预设延时间隔时间的功能”,其功能主要用途为:“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能够为临床医生更清晰、准确判断病灶为后期治疗提供更优方案;“类CT软组织成像功能”可以使正在进行DSA手术的患者无需移动,即可进行类CT成像,获得类CT软组织图像信息。“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以及测量功能,当选定最佳三维图像观察角度,机架可自动跟踪定位到此投照角度,当机架投照角度转动时,三维图像跟随机架实时转动,保持相同观察角度,无间隔时间,并支持无射线环境下”、“具备等中心和偏中心(即开放式)扫描模式;具备双期或多期扫描模式,即通过C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即可得到不同时相的类CT图像,且具备提前预设延时间隔时间的功能”,以上内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已经充分明确了功能要求。综合以上功能要求,避免了患者在DSA手术室与CT检查室之间移动,从而减少了手术时间和患者的

不便，通过精确导航为病人血管疾病的诊断和介入（如动脉瘤栓塞、血管支架置入等）可实现精准医疗。上述要求均为对数字血管造影机（DSA）使用的功能要求，无需具体技术指标，只要满足描述的功能要求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上述功能均是医院临床功能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对技术功能符合度情况的评分规定为：“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项不带“△”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要求即为一条技术要求，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条数。”即，采购文件中的任意一条不带“△”条款，只要满足该条款要求中描述的功能，即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扣分，如全部或部分不能满足该条款中描述的功能扣1分。因此，评委可以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该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分，上述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不存在“评审项不能量化细化，专家无法客观评审，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综上，投诉事项8应不予支持。

### 三、被投诉人2辩称

我医院于2025年2月5日收到贵局关于“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秀洲区人民医院数字血管造影机（DSA）及配套附属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J-2433571-01）投诉书”的投诉答复通知书。我医院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投诉内容进行答辩。对其答辩内容我医院均予以认

可。同时补充说明如下：

DSA 作为治疗型设备，产品性能的稳定、安全、有效与病人的生命急救以及术后恢复效果息息相关。采购人为秀洲区人民医院区域内最大综合性医院。是秀洲地区性医疗中心，承担着医疗急救、突发传染病收治、预防保健和科研教学等任务。基于上述任务要求，医院在急救能力上需要有高端医疗设备加以保障，故采购技术先进、性能优越、稳定性可靠的 DSA 设备符合医院医疗技术发展以及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的需要，满足区域内广大百姓的救治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我院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开展前期市场调查，合理制定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产品的有效竞争，且实质性条款和主要技术条款均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以实现政府采购质优价优的采购目的，整个采购流程合法、合规、合理。

#### **四、经调查查明**

（一）嘉兴市秀洲区人民医院数字血管造影机（DSA）及配套附属设备项目（下称“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2433571-0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800 万元。被投诉人 1 受被投诉人 2 委托，于 2024

年12月4日发布采购公告，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第一次更正公告，12月27日发布第二次更正公告，12月30日发布第三次更正公告。开标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30，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镭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毅恒（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隽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医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五家供应商参与投标。2025年1月15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杭州隽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为749.90万元。2025年1月15日发布合同公告。

（二）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与本案有关的规定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支持中小企业	<p>1.说明</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p>
----	--------	--

		<p>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u>数字血管造影机（DSA）及配套附属设备</u></p> <p>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22	联合体和分包	<p>（1）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3	其他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二	技术要求	/
1	机架系统	/
△1.7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107cm	
2	导管床	/
△2.5	床面最低高度：≤76cm	
△2.6	床面旋转角度：≥270度	
4	X线球管	/
4.1	球管焦点数量≥2个，小焦点：≤0.4mm，中焦点（如有）≤0.6mm；大焦点：≤1.0mm	
4.2	最小焦点功率：≥25kW；中焦点（如有）≥40kW；最大焦点功率：≥65kW	

4.3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140mm	
△4.4	球管阳极转速：≤9000 转/分钟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3.3MHU	
4.6	球管管套热容量：≥6.9MHU	
4.7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450kHU/min	
△4.8	球管阳极散热率：≥6700 W	
4.9	20 分钟透视功率或 20 分钟阳极输入功率（连续模式）：≥3200W	
	球管具备内置栅控技术	
5	平板探测器	/
△5.1	探测器类型：≥16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5.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48cm	
△5.4	≥8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9	临床功能	
	三维重建功能	
	有独立的原装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3D 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侧位采集时间≤5s；机架旋转速度：≥50 度/秒，覆盖范围：≥200 度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减少曝光，加快手术进程，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12 秒	
	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以及测量功能，当选定最佳三维图像观察角度，机架可自动跟踪定位到此投照角度，当机架投照角度转动时，三维图像跟随机架实时转动，保持相同观察角度，无间隔时间，并支持无射线环境下	
	计算机辅助动脉瘤分析,提供如动脉瘤容积、瘤颈大小与周围血管关系等动脉瘤信息。	

	类 CT 软组织成像功能	
	具备等中心和偏中心（即开放式）扫描模式	
	具备双期或多期扫描模式，即通过 C 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即可得到不同时相的类 CT 图像，且具备提前预设延时间隔时间的功能	
	具有颅内支架精晰显影功能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实时冠脉支架精细显影功能	
	采集动态图像的同时，同时显示增强后的支架和球囊图像、立即运行，自动循环播放	

采购文件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次更正公告附件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二	技术要求	/
1	机架系统	/
△1.7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107cm	
2	导管床	/
△2.5	床面最低高度：≤76cm	
△2.6	床面旋转角度：≥270 度	
4	X 线球管	/
4.1	球管焦点数量≥2 个，小焦点：≤0.4mm，中焦点（如有）≤0.6mm；大焦点：≤1.0mm	
4.2	最小焦点功率：≥25kW；中焦点（如有）≥40kW；最大焦点功率：≥65kW	
4.3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140mm	
4.4	球管阳极转速：≤9000 转/分钟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3.5MHU	
4.6	球管管套热容量：≥6.9MHU	
4.7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540kHU/min（提供技术白皮书复印件证明）	

▲4.8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000$ W	
4.9	20 分钟透视功率或 20 分钟阳极输入功率（连续模式）： $\geq 4000$ W（提供技术白皮书复印件证明）	
4.10	球管具备内置栅控技术	
5	平板探测器	/
△5.1	探测器类型： $\geq 16$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5.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geq 48$ cm	
△5.4	$\geq 8$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9	临床功能	
	三维重建功能	
	有独立的原装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3D 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侧位采集时间 $\leq 5$ s；机架旋转速度： $\geq 50$ 度/秒，覆盖范围： $\geq 200$ 度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减少曝光，加快手术进程，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 $\leq 12$ 秒	
	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以及测量功能，当选定最佳三维图像观察角度，机架可自动跟踪定位到此投照角度，当机架投照角度转动时，三维图像跟随机架实时转动，保持相同观察角度，无间隔时间，并支持无射线环境下	
	计算机辅助动脉瘤分析,提供如动脉瘤容积、瘤颈大小与周围血管关系等动脉瘤信息。	
	类 CT 软组织成像功能	
	具备等中心和偏中心（即开放式）扫描模式	
具备双期或多期扫描模式，即通过 C 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即可得到不同时相的类 CT 图像，且具备提前预设延时间隔时间的功能		
具有颅内支架精晰显影功能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实时冠脉支架精细显影功能	
	采集动态图像的同时，同时显示增强后的支架和球囊图像、立即运行，自动循环播放	

第四章评标办法 五、评标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

二	技术功能符合度	
2.1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项不带“△”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1
2.2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项带“△”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	21
三	售后	
3.3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打分（3，2，1，0.5，0 分）	3
四	安装、培训	
4.1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3，2，1，0.5，0 分）	3
4.2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3，2，1，0.5，0 分）	3

采购文件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次更正公告附件 第四章评标办法 五、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二	技术功能符合度	
2.1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项不带“△”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3
2.2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项带“△”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18
3.3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打分（4，3，2，1，0.5，0分）	4
四	安装、培训	
4.1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3，2，1，0.5，0分）	3
4.2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3，2，1，0.5，0分）	3

本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显示：本项目5家投标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上海镭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毅恒（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隽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医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单位通过符合性审查。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因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4.8”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做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四家供应商投标资料显示，该四家供应商提供的数字血管造影机（DSA）均为不同品牌，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显示：杭州隽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64.7分，价格得分27.8分，最终得分为92.5分，排序第一；上海镭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

分42.9分，价格得分27.25分，最终得分为70.15分，排序第二；杭州医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42.4分，价格得分26.9分，最终得分为69.3分，排序第三；毅恒（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31.7分，价格得分30分，最终得分为61.7分，排序第四。杭州隽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唯一中标候选人。

本政府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四家投标供应商就评审条款，就评分项“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审打分分别为（2、4、1、1）、（2、3、2、2）、（2、4、1、2）、（2、4、1、2）、（2、4、1、2）；就评分项“安装调试方案”的评审打分分别为（1、3、0.5、1）、（1、2、0.5、1）、（1、3、1、2）、（1、3、1、1）、（2、3、1、2）；就评分项“培训方案”的评审打分分别为（1、2、1、2）、（1、2、0.5、1）、（2、3、0.5、1）、（1、3、0.5、1）、（1、3、1、1）；就评分项“技术功能符合度”的评审打分分别为35分、49分、23分、36分，其中就评分项2.1的评审打分分别为29分、31分、20分、16分。

#### （四）投诉前的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

2024年12月20日投诉人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质疑事项1:**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有倾向性，疑似为飞利浦等进口品牌量身定制的，明显是指向特定商品，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事实依据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结合政府采购网

历史成交记录和国家药监局官网公开信息，佳能，康达，东软，万东等品牌均无法有效公平竞争。只有用飞利浦等进口品牌能得满分或高分，疑似为其量身定制。**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中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分值设置过高，影响公平竞争。事实依据 2: 招标文件显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表述：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文件显示：评分细则表述：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项带“△”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经检索招标文件中有下列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5.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geq 48\text{cm}$ ；经查询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未查到上述参数为标的物的重要参数。上述参数全部满足的厂家只查到飞利浦品牌，疑似倾向飞利浦品牌，致使其他品牌无法有效公平竞争。评分标准中△项分值过大，与一般参数相差几倍。不具备科学性。本项目 7 个△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按每个 3 分计算

就达到 21 分，也就是这 7 参数相当于本项目整个设备的价格分值，假设这 7 个参数不满足，这台设备就不能使用，假设有 4 个指标不符合，则只有预算价的 50%才可以有效竞争。明显不科学。

**法律依据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中部份打 ▲ 指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合理，有歧视性。

**事实依据 3:** 招标文件中检索到有下列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3.3MHU；▲ 5.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 48cm。

理由如下：(1) 未见上述实质性参数有相关法律依据事实依据能证明不符合此项就不能达到采购人的目的。(2) 上述实质性参数设置与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有矛盾。国家药监局批准可以使用的为什么本项目就不能使用。(3) 阳极热容量并不是越大越好，现代科技发展。高端设备已采用 0MHU. 更环保。寿命更长。综上；实质性参数设置具有排他性，阻止了其它未满足此项参数的产品参与公平竞争，具有排他性。

**法律依据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中评分

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事实依据 4:** 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

不能量化细化，表述如下：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打分(3, 2.1, 0.5, 0分)；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3, 2.1, 0.5, 0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3.2.1, 0.5, 0分)。**法律依据 4:**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

“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

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提到。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质疑事项 5:** 招标文件中交货地点为医院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不明确，易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5:** 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内。指定地点不合理理由如下：采购人指定地点不明确，造成投标人难以准确计算预算成本，极易影响公平竞争。对熟悉采购项目的有巨大优势，其他不熟悉的无法计算成本。

**法律依据 5:** (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质疑事项 6:**

招标文件中 4X 线球管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6:** 招标文件显示：4X 线球管：4.1 球管焦点数量  $\geq 2$  个，小焦点： $\leq 0.4\text{mm}$ ，中焦点(如有)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0\text{mm}$ ；4.2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中焦点(如有)  $\geq 40\text{kW}$ ；最大焦点功率： $\geq 65\text{kW}$ ；4.3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40\text{mm}$ ； $\Delta$  4.4 球管阳极转速： $\leq 9000$  转/分钟； $\blacktriangle$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4.6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4.7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450\text{kHU}/\text{min}$ ； $\Delta$  4.8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700\text{W}$ ；4.9 20 分钟透视功率或 20 分钟阳极输入功率(连续模式)： $\geq 3200\text{W}$ ；球管具备内置栅控技术。上述评审因素显示：一个球管有 9 个评审项，其中有 1 个实质性参数，2 个重要参数，6 个一般参数，设置明显不合理，理由如下：(1) 本项目评审因素分值总和为 12 分，价格总分为 30 分，相当于价格总分的 40%。按本次预算 800 万计算，一个球管价值 320 万。明显不合理。(2) 在上世纪 90 年代前，为改善工作流程而追求提高球管阳极热容量。阳极热容量及其非官方单位 MU 成为球管性能的代名词。随着液态金属轴承球管技术。阳极直冷，阳极接地等新技术的出现(例如西门子 0M 球管)最新的第三版本 IEC60613 标准在 2010 制定时已经将球管热容量概念废弃，随着国内医学影像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的影像设备企业也需要保持与国际技术的接轨与同步，只有同步标准，才能让技术水平不断突破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不至于总是被国外淘汰技术充斥中国的市场。(3) 实质性参数  $\blacktriangle$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4.6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9MHU4.7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450\text{kHU}/\text{min}$   $\Delta$  4.8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700\text{W}$ ：已经无实质性意义，且明显有歧视性，与国家标准相违背。**法律依据 6**：(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质疑事项 7**：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具备代表性，与国家政策不符。**事实依据 7**：根据本次评审标准，本项目对国产自主品牌有歧视性，对中小企业品牌有歧视性。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需要的代表性和广泛性。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本次采购标的物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中小企业厂家有 1. 宁波康达凯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械注准 20223061337, 2; 北京唯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械注准 20203060679; 3.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国械注准 20203060083; 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没有一个中小企业产品可以参与有效竞争。**法律依据 7**：《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四条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

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质疑事项 8:**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事实依据 8:**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本次采购标的物为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国产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共有9家；分别为1.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2.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3.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4.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宁波康达凯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6,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北京唯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乐普(北京)医疗

装备有限公司；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除了飞利浦等进口品牌可以得到高分，没有产品可以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参与有效竞争。明显有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法律依据 8:**《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五）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质疑事项 9:**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部份评审项素涉嫌不能量化细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影响公平竞争。**事实依据 9:**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有下列评审项不能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因素：9 临床功能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以及测量功能，当选定最焦三维图像观察角度，机架可自动跟踪定位到此投照角度，当机架投照角度转动时，三维图像跟随机架实时转动，保持相同观察角度，无间隔时间，并支持无射线环境下：类 CT 软组织成像功能：具备等中心和偏中心(即开放式)扫描模式；具备双期或多期扫描模式，即通过 C 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即可得到不同时相的类 CT 图像。且具备提前预设延时间隔时间的功能：上述参数不能量化细化，专家无法客观评审，影响公平竞争。**法律依据 9:**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

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被投诉人 1 针对投诉人的质疑答复称：**质疑事项 1 答复：**本项目根据临床要求制订采购需求，且根据前期市场了解，有三个及以上品牌满足要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质疑事项 2 答复：**问题 1: ▲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3.3MHU 答复 1: 球管阳极热容量是设备球管的重要参数，为球管在最大散热率时连续使用下阳极热量累积的最大允许值，反映了球管的连续负荷能力。在实际使用中，球管的热容量越大，其能承载的热量越多，使用能力越强，使用寿命越长。问题 2: ▲ 5.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 48cm, 答复 2: 本次采购的设备将用于外周手术的开展，外周手术过程复杂，需要大平板以满足临床使用，有效成像视野

(对角线)越大,能够更多的满足不同病人的手术需求。问题 3:  $\Delta 1.7$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  $\leq 107\text{cm}$ , 答复 3: 等中心点为工作点,相对较低的工作点,增加医生手术的舒适度,从而增加手术成功率,有效提高手术效果。问题 4:  $\Delta 2.5$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6\text{cm}$ , 答复 4: 床面最低高度越低: 便于病人上下床,增加安全性;适用于各身高的医生操作,增加手术安全性。床面最低高度越低,越具备更大的兼容性、增加安全性。问题 5:  $\Delta 2.6$  床面旋转角度:  $\geq 270$  度, 答复 5: 床面旋转角度与病人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当手术不顺畅时,如病人需要抢救(CPR)等特殊状况,更大的旋转角度,利于病人摆位、抢救器械的摆放等等一些列的特殊状况的应对。问题 6:  $\Delta 4.4$  球管阳极转速:  $\leq 9000$  转/分钟, 答复 6: 阳极转速关系到球管寿命和散热能力,可大幅减少阳极卡死可能性,增加球管寿命。问题 7:  $\Delta 4.8$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700\text{W}$ , 答复 7: 阳极散热率,球管的重要参数之一,代表球管的负载能力,尤其能满足复杂手术病变长时间透视、肥胖病人的透视等等临床使用情况。问题 8:  $\Delta 5.1$  探测器类型:  $\geq 16\text{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答复 8:  $16\text{bits}$  代表图像灰阶数量,及 2 的 16 次方,相较于  $14\text{bits}$  平板探测器,图像原始数据是其 4 倍,也就具备更佳清晰的图像质量,便于医生诊断、治疗。问题 9:  $\Delta 5.4 \geq 8$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答复 9: 物理成像视野数量决定图像放大比例的数量,数量越多,可选择的比例越多,以适应不同应用环境的使用;同时,图像视野大小与医患的辐射剂量息息相关,

合适的视野大小，有效控制 X 线剂量。本项目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制订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同时，经前期市场调查，有三家以上产品符合本项目要求。不存在歧视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的情形。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另，为了鼓励更多产品参与竞争，对部分参数进行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3 答复：**▲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球管阳极热容量是设备球管的重要参数，为球管在最大散热率时连续使用下阳极热量累积的最大允许值，反映了球管的连续负荷能力。在实际使用中，球管的热容量越大，其能承载的热量越多，使用能力越强，使用寿命越长。且根据医院前期调研，未有  $0\text{MHU}$  球管应用于血管造影机中。因此，此条款设置是从临床使用需求出发，且根据医院前期市场调查，上述条款均有三个以上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的情形。

▲5.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geq$

48cm: 本次采购的设备将用于外周手术的开展，外周手术过程复杂，需要大平板以满足临床使用，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越大，能够更多的满足不同病人的手术需求。且根据医院前期市场调查，上述条款均有三个以上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的情形。本项目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制订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另，为了鼓励更多产品参与竞争，对部分参数进行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4 答复：**参考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 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本项目技术商务分共 70 分，其中 61 分为客观分，9 分为主观分。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我公司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3、2、1、0.5、0 分，

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质疑事项 5 答复：**本次招标交货安装地点已明确具体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人民医院。不存在“给投标人准确预算成本造成困难，极易影响公平竞争。对熟悉采购项目的有巨大优势，其他不熟悉的无法计算成本”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的规定。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质疑事项 6 答复：**问题 1: 4.1、球管焦点数量  $\geq 2$  个，小焦点： $\leq 0.4\text{mm}$ ，中焦点（如有）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0\text{mm}$ ；答复 1: 小焦点用于小血管及透视需求，增加图像清晰度；大焦点用于大部位治疗，增加球管寿命。问题 2: 4.2、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中焦点（如有） $\geq 40\text{kW}$ ；最大焦点功率： $\geq 65\text{kW}$ ；答复 2: 设备焦点功率具备重要意义，代表焦点的承载能力。问题 3: 4.3、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40\text{mm}$ ；答复 3: 靶面直径大小与球管散热能力相关而且影响球管寿命。问题 4:  $\Delta$  4.4、球管阳极转速： $\leq 9000$  转/分钟；答复 4: 阳极转速关系到球管寿命和散热能力，同时可大幅减少阳极卡死可能性，增加球管寿命。问题 5:  $\blacktriangle$  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答复 5：球管阳极热容量是设备球管的重要参数，为球管在最大散热率时连续使用下阳极热量累积的最大允许值，反映了球管的连续负荷能力。在实际使用中，球管的热容量越大，其能承载的热量越多，使用能力越强，使用寿命越长。问题 6：4.6、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问题 7：4.7、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450\text{kHU}/\text{min}$ ；问题 8： $\Delta$ 4.8、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700\text{W}$ ；问题 9：4.9、20 分钟透视功率或 20 分钟阳极输入功率（连续模式）： $\geq 3200\text{W}$ ；球管具备内置栅控技术。答复 6-9：以上参数与球管寿命、临床需求（如大部位、肥胖病人、长时间透视）等情况相关且必要，保障病人安全，增加手术成功率；栅控技术为控制软射线及图像质量的重要功能，可以有效减少医患的辐射剂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且根据用户前期市场调研情况，有三个以上品牌满足要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的情形。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另，为了鼓励更多产品参与竞争，对部分参数进行修改，详见更正公告。**质疑事项 7 答复：**本项目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制订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

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同时，经前期市场调查，有三家以上产品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本项目已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在采购文件中从评审价格折扣、预付款、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等方面落实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质疑事项 8 答复：**本项目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制订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同时，经前期市场调查，有三家以上产品符合本项目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质疑事**

**项 9 答复：**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对技术功能符合度情况的评分规定为：“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项不带“△”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项带“△”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说明：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要求即为一条技术要求，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条数。”评委可以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该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分，上述采购需求明确，评审因素已经细化量化，不存在“上述评审项不能量化细化”的情形。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五）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 2 提供了《投诉涉及参数符合情况证明材料》《嘉兴市秀洲区人民医院 DSA 采购前市场调研参数等对比》：采购需求中▲4.8、▲5.3、△1.7、△2.5、△2.6、△4.5、△5.1、△5.4 等 8 项技术要求分别有三个及以上品牌产品满足。

## 五、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

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有倾向性，疑似为飞利浦等进口品牌量身定制，明显指向特定商品，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产品是否构成有效竞争，不能仅仅依据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来判断，而应充分考虑技术性能、市场价格等技术参数和商务条件的差异，需要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从而实现质优价优的目标。在投诉审查阶段，被投诉人1与被投诉人2提供的证据材料表明，相关技术要求的设置均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可以在采购活动中形成有效竞争。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中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分值设置过高，影响公平竞争”，但未提供具体有效证据材料。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

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技术参数设定为一般技术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并在评审条款中设置对应评审指标及分值。在投诉审查阶段，被投诉人 1 与被投诉人 2 提供的证据材料表明，相关技术要求的设置均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可以在采购活动中形成有效竞争，对重要技术参数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中部分打▲指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合理，有歧视性”，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在投诉审查阶段，被投诉人 1 与被投诉人 2 提供的证据材料表明，相关技术要求的设置均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可以在采购活动中形成有效竞争，对前述参数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4。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未量化、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本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对评审条款“售后服务方案（4、3、2、1、0.5、0分）”进行打分；根据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对评审条款“安装调试方案（3、2、1、0.5、0分）”进行打分；根据包括对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对评审条款“培训方案（3、2、1、0.5、0分）”进行打分，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结合前述评审条款每项分值、占商务技术分比重、专家评审结果等情况，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

中 4X 线球管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但未提供影响公平竞争具体有效的证据，且未给出充分的理由。在投诉审查阶段，被投诉人 1 与被投诉人 2 提供的证据材料表明，相关技术要求的设置均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可以在采购活动中形成有效竞争，对前述参数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结合前述评审条款每项分值、占商务技术分比重、专家评审结果等情况，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具备代表性，不符合国家政策”，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部分特定品牌的产品在本项目中能否与其他市场主体形成有效竞争，并非认定本项目采购中是否有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充分有效证据。在投诉审查阶段，被投诉人 1 在投诉答复材料中对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作了解释说明。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本项目中资格条件、商务技术条件、评审条款等设置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的情形。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和服务）有效竞争，但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不符合国家政策”，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在投诉审查阶段，被投诉人 1 与被投诉人 2 提供的证据材料表明，相关技术要求的设置均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可以在采购活动中形成有效竞争。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评审项素涉嫌不能量化细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影响公平竞争”，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在投诉审查阶段，结合评审条款、专家评审结果等情况，评审条款中评审

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评标委员会可以客观评审。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 六、本机关决定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2025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